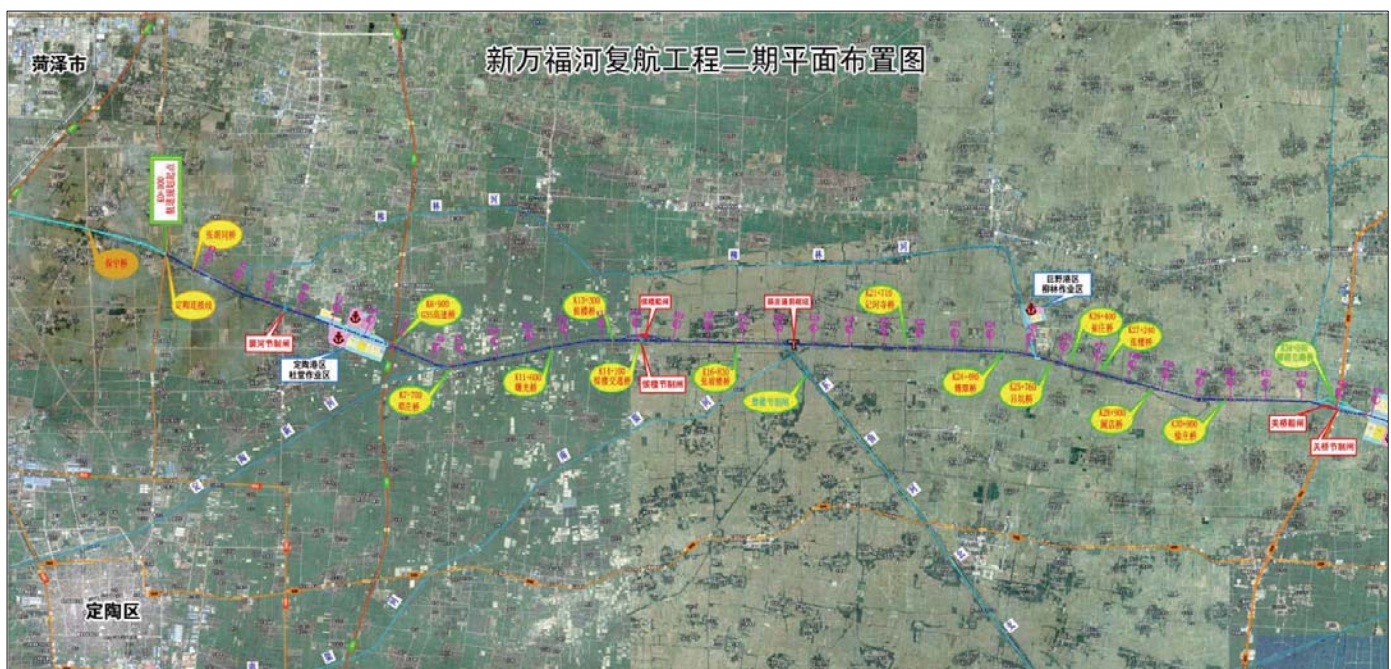


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批复立项 今年年底将开工建设

本报菏泽2月21日讯(记者姚楠) 21日,记者从菏泽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菏泽市发改委对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正式批复立项,今年年底将开工建设。该工程的建设,将与公路、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共同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菏泽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工可报告由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委托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至2016年9月编制完成;2016年9月27日和11月6日,先后组织召开了该项目专家咨询会和工可报告行业审查会,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时,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抗震设防、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

2016年10月27日,菏泽市地震局出具了项目抗震设防意见;2016年11月7日,市规划局出具了项目规划选址意见;2017年1月22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当日,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上报市发改委申请批复立项。2月21日,市发改委正式批复立项。



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项目起点为定陶区连接线新万福河桥,途经定陶区、成武县、巨野县,终点为巨野县关桥闸,占地457.918公顷,航道全长35.3公里,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8.9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航道工程,包括航道土方、护岸、航标、堤顶管理通道、航道维护基地及公共锚地、跨河缆线改造、支线航道整治、河道清淤等;二是

桥梁工程,需改建桥梁16座,其中高速公路桥1座,一级公路桥1座,二级公路桥2座,四级公路桥12座;三是航运梯级工程,包括新建侯楼二级船闸及提水泵站,新建薛庄通航节制闸,改

建关桥二级船闸、关桥节制闸及新建关桥提水泵站;四是沿河水利设施,需改建排水涵闸22座、提水泵站3座、改建和新建支流节制闸3座。

全面二孩政策第一年,效果明显

2016年菏泽新生儿六成为二孩

菏泽市卫计委提示短期内无强烈需求家庭,可考虑放缓生育计划

本报记者 赵念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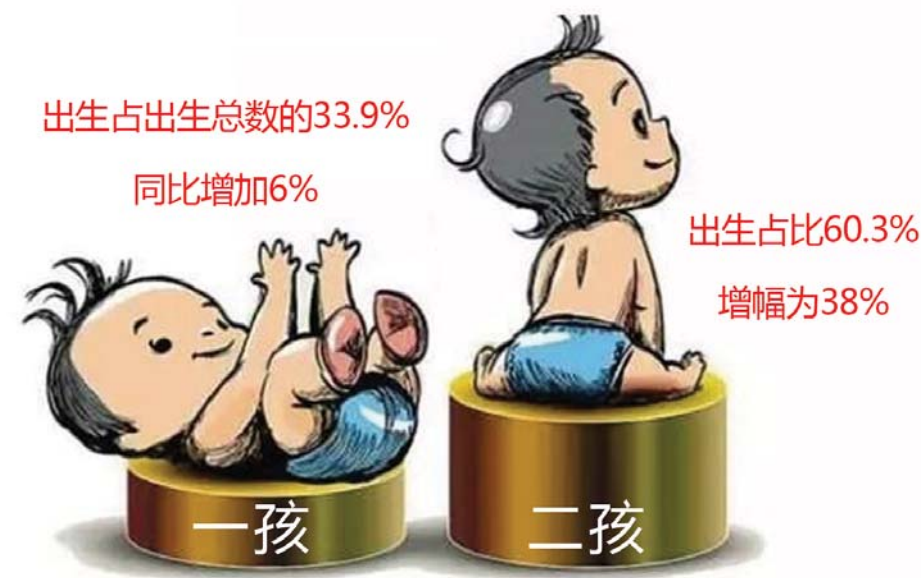
21日,菏泽市卫计委做客市长热线,针对市民较为关心的问题答疑解惑。齐鲁晚报记者从现场了解到,2016年为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第一年,据统计,2016年全市出生16.2万人,其中,一孩出生占出生总数的33.9%,二孩出生占比60.3%。2017、2018年的出生人口总量仍会保持较高水平,鉴于医疗、教育等资源影响因素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平稳过渡,建议短期内无强烈需求的家庭,可考虑放缓生育计划。

政策实施第一年 二孩出生增幅超一孩

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与人民群众的家庭幸福息息相关,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在21日上午的市长热线上,菏泽市卫计委副主任赵胜利介绍了菏泽市在过去的一年中全面两孩政策的相关情况。

赵胜利称,2016年全市出生16.2万人,同比增加21.5%,人口出生率14.25‰;其中,一孩出生占出生总数的33.9%,同比增加6%;二孩出生占比60.3%,增幅为38%;出生人口性别比113.1,下降4个比值;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出生人口素质大幅提高。

面对生育政策调整,2016年菏泽市各级党委、政



府及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对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的宣传引导和专业培训力度。主动完善配套政策,做好公共服务保障规划,制定配套文件,生育政策得到有效衔接。

2016年,菏泽市县级以上产科床位达3001张,比政策调整前增加15%,产科医护人员2095人,同比增加21%。全市已有5个县建成使用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其余县区也在抓紧建设,确保群众生育安全。此外,还不断完善计生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2016年,全市兑现计生家庭各项奖扶资金1.53亿元。

短期内无强烈需求家庭,可放缓生育计划

记者从现场了解到,2016年,菏泽市全年工作和出生人口态势特点,生育政策调整效果逐步显现。随着时间推移,生育态势逐步上升。一季度末全市出生同比增加19.9%,二季度末同比增加15.2%,三季度末同比增加16.1%,四季度末同比增加35.5%。从第四季度出生看,全面两孩实施效果开展明显显现。

受生育政策调整影响,二孩出生占比和增幅远超一孩。此外,全市各县区人口出生态势均呈增加态势,工作和经济基础好的县区,出生

增长明显。

“根据各方调查和数据分析,我市作为人口大市,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育龄妇女多,生育观念强。”赵胜利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由于政策执行比较到位,致使新增符合条件目标人群数量比较庞大,在短期内会对菏泽市人口出生产生一定的影响,人口面临快速增长的压力。

2017、2018年的出生人口总量仍会保持较高水平,鉴于医疗、教育等资源影响因素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平稳过渡,建议短期内无强烈需求的家庭,可以考虑放缓生育计划,随着部分大龄育龄群众生育完成和婚育旺盛人数的逐渐减少,生育趋势将平稳下降。

政策解读

1. 菏泽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合法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每月领取100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

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金(退休金为百分之百的不加发),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2. 农村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怎样奖励?

自2012年10月1日起,农村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的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按政策生育两女并落实绝育措施不再生育的,从落实措施的次月起,给与夫妻双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奖励,直至年满55周岁与奖扶政策对接。

3. 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岁(菏泽市提前到55周岁)后,享受每人每年960元的奖励扶助。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有何政策?

菏泽市独生子女死亡的,女方满49周岁后,夫妻双方每人每月扶助金700元;独生子女伤残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符合条件的,女方满49周岁后,不分城乡,夫妻双方每人每月扶助金均统一发放特扶金600元。